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7/632/Add.3
16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罗莎·卡米纳·雷西诺斯·德马尔多纳多夫人(危地马拉)

一、导 言

1.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人权问题：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和第三委员会。

2. 在1993年11月17至19、22至24、26、29和30日以及12月1、3、6和8日第36至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115和172。委员会就本项目讨论的情况载入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8/SR.36-55)。

* 委员会有关项目114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印发(另见A/48/632和Add.1、2和4)。

3. 本项目下委员会收到的文件载列于文件A/48/632。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3/48/L.36和Rev.1

4. 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48/L.36):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承担的诺言,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3号决议,³其中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致力执行他们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还注意到对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⁴内所概述的不断报导有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的关切,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⁴ A/48/562。

“深为关切古巴于联合国人权日(1992年12月10日)对古巴境内几个人权团体的领袖加强镇压,

“回顾古巴政府未就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8号决议⁶同委员会合作,它拒绝允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而且作出如特别报告员1992年的临时报告⁶附录一内所引述的反应,表示决定“对第1992/61号决议连一个标点符号都不执行”,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⁴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吁请古巴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他有完全和自由的接触机会以期同古巴政府和古巴公民建立直接接触,从而可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4. 深表遗憾在秘书长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内和在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⁴内所叙述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无数的无可争辩的报导;

“5. 吁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措施,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停止由于有关言论及和平结社自由的理由对公民的迫害和刑罚,允许独立团体合法化,尊重法定诉讼程序的保证,允许国内独立团体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往访监狱,审查政治性质罪行的判决,停止对寻求离境许可的人的报复措施;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5. 美国代表在介绍该项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

6. 12月6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3/48/L.36提案国提出的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⁶ A/47/625。

⁷ E/CN.4/1993/39。

订正决议草案(A/C.3/48/L.36/Rev.1),其中反映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第50次会议上作出的各项订正。

7. 同次会议上,古巴、也门和印度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52)。

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62票对18票,52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3/48/L.36/Rev.1(见第67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

⁸ 随后,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表示该国原打算投赞成票,菲律宾代

表示该国原打算弃权。安道尔代表团表示,如果他们出席将会投赞成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如果出席将会投反对票。巴哈马和尼日尔代表团表示它们如果出席将会弃权。

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卢旺达、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委内瑞拉。

9.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巴多斯、马来西亚和乌克兰等国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52)。

B. 决议草案A/C.3/48/L.51和Rev.1

10.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吉布提、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和也门的名义,介绍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决议草案(A/C.3/48/L.51),全文如下: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⁹《世界人权宣言》、¹⁰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²《禁止

⁹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⁰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¹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² 第260 A(III)号决议,附件。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儿童权利公约》¹⁵以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⁶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⁷在内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1993年2月23日第1993/8号决议，

“惊骇地注意到不断出现有充分根据的报道，报道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大批妇女和儿童受到强奸和凌辱，特别是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对穆斯林妇女和儿童有组织地采用这种行径，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了这种不可言喻的残暴行为，

“深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实行的种族清洗政策，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特别指出，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欢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他迅速派遣专家小组前往南斯拉夫，调查有关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指控；

¹³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I-970、I-971、I-972、I-973号。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

“还欢迎欧洲理事会的主动行动,迅速派遣特派团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穆斯林妇女的境遇,并欢迎特派团的报告,¹⁸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派遣的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¹⁹和欧洲理事会所派特派团的调查结果,

“欢迎依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和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报告²⁰和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助理人员协助下提出的关于在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调查结果的报告,²¹

“震惊地看到世界各地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被强奸的受害者所处境遇以及强奸继续被作为一种“战争工具”使用,

“要求确保国际法庭将前南斯拉夫境内任何犯有强奸罪的人绳之以法,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经受的巨大痛苦以及对其所遭痛苦做出适当反应的必要性,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3年3月25日第37/7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组织为协助强奸和凌辱受害者和减轻其痛苦所进行的工作,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些暴行在此情况下已构成战争罪;

¹⁸ E/CN.4/1993/92。

¹⁹ E/CN.4/1993/50,附件二。

²⁰ E/CN.4/1994/47。

²¹ E/CN.4/1994/5。

“2. 表示愤怒有组织的强奸正被用来作为对付穆斯林妇女和儿童的一种战争武器,作为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执行种族清洗政策的手段,强奸也被用来作为在克罗地亚境内推行种族清洗的手段;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残暴行径,它粗暴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⁶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⁷并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按照他们在这些文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下的义务,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4. 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联合或单独采取行动,制止这种卑劣行径;

“5. 重申犯有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的一切人等都须为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6.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尽最大努力,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定程序原则,将直接或间接涉及这些国际滔天罪行的所有人绳之以法;

“7.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最新报告;²⁰

“8.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为遭受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提供其身心康复的适当援助;

“9. 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具体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事件,包括派遣一个合格的专家小组,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专题特别报告员、欧洲理事会派出的特派团和任何其他特派团协调,并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0. 要求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优先受理前南斯拉夫境内遭到强奸的受害者的案子,并对犯下这种滔天罪行的人处以足资儆戒的刑罚;

“11. 请秘书长在当地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必要手段,确保今后派出的特派团能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拘留地点;

“12. 并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1月31日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

“13. 决定继续审理这个问题。”

11.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巴基斯坦代表并作了口头订正。

12. 12月6日委员会第52次会议收到决议草案A/C.3/48/L.51提案国提出的“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订正决议草案(A/C.3/48/L.51/Rev.1),其中并入了巴基斯坦代表在第50次会议上所作的订正。

13. 其后,以下国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柬埔寨、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14.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 (a) 标题订正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 (b) 在序言部分第13段“国际法庭”四字之后加上“适当时”三字;
- (c) 在序言部分第14段内,删除“和补偿”三字;
- (d) 在执行部分第10段内,将“认定”改为宣布”。

15.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经过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8/L.51/Rev.1(见第67段,决议草案二)。

16. 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后,印度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2)。

C. 决议草案A/C.3/48/L.57

17. 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下列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8/L.57):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其后,安道尔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8. 12月6日第52次会议,伊拉克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2)。

1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5票对2票,41票弃权,通过了此决议草案A/C.3/48/L.57(见第67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

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伊拉克、苏丹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D. 决议草案A/C.3/48/L.58

20. 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下列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8/L.58)：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1. 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埃及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3)。

2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68票对22票、4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67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²²

²² 喀麦隆代表团表示，如果出席的话，它会投弃权票。后来，伊拉克代表团表示，如果出席，它将投赞成票。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越南。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乌克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3）。

E. 决议草案A/C.3/48/L.62.和Rev.1

24. 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下列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8/L.62):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其案文如下: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²³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局势,包括村镇城市的大量损毁和破坏,内乱对于该国基本建设造成的损伤,许多公共设施和服务仍然遭受的广泛干扰,以及欠缺一个政府当局来确保最基本的人权,

“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人员和索马里境内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遭受攻击,有时造成严重伤亡,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1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随后一切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6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6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各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区域内各国

²³ 见第217 A(III)和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在索马里不断进行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1993年10月26日的报告，²⁴

“1. 赞扬独立专家提出的关于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2. 促请索马里冲突各方确认其对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承诺；

“3. 并促请索马里全体人民共同致力于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为全体索马里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保障；

“4. 呼吁所有各方保护联合国人员、平民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使不致遭受杀害、酷刑或任意拘禁；

“5. 要求在索马里恢复了政治稳定和安全之后，由秘书长，必要时由安全理事会考虑从现有联合国资源内拨出经费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监察员小组来听取控诉，收集和调查侵犯人权的报告，并酌情将报告转递联合国人权中心，以期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6. 决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此一事项。”

25. 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3/48/L.62/Rev.1)，是由决议草案A/C.3/48/L.62的提案国提出，现在并有安道尔、日本、卢森堡、新西兰、荷兰、塞拉利昂和斯洛伐克加入为提案国。

26. 同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3)。

2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3/48/L.62/Rev.1(见第67段，决议草案五)。

28. 决议草案通过后，菲律宾、乌干达、伊拉克和苏丹代表发了言。

F. 决议草案A/C.3/48/L.65和Rev.1

29. 12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8/L.65),案文如下: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⁵国际人权盟约²⁶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⁷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于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的合作与协调的AHG/Res.213(XXVIII)号决议²⁸,并回顾1990年7月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²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其中一部分情况已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有所叙述,

²⁵ 第217A(III)号决议,附件。

²⁶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⁷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²⁸ 见A/47/558,附件二。

²⁹ 见A/45/482,附件二。

“对于尽管苏丹政府宣布它打算设立一个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调查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事件,但情况仍然缺乏进展,感到不安,

“对1993年11月12日据报苏丹政府飞机袭击蒂埃特机场造成三名救济工作人员受伤表示关切,对据报轰炸洛阿和帕格里平民区可能造成的死伤也表示关切;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遭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构成对人的尊严的侵犯,但对苏丹政府与其他当事方、捐助国政府及国际私人志愿机构就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不断进行对话表示欢迎,并希望这种对话结果能够改善在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方面的合作,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受到歧视的人,其中包括人权遭到侵犯被迫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群体,而这些人需要获得救济援助和保护,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但对为援助这些难民从而缓解东道国的负担所作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

“强调必须终止苏丹境内、包括在努巴山区的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

“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这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并对他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表示赞扬,

“1. 对苏丹境内持续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2. 关切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对接触或企图接触苏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人采取报复行动;

“3. 敦促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所有当事方合作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4.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苏丹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5. 吁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³⁰共同的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³¹的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暴力包括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6. 赞赏各人道主义组织在苏丹境内协助流离失所的人以及旱灾和冲突受害者所做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当事方保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

“7. 吁请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正视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问题;

“8. 吁请苏丹政府对阻挠苏丹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的行动、特别是对接触或企图接触他的人受到虐待作出充分解释;

“9. 还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事件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的调查,将那些须对杀害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于法,并向受害者家属作出公平的赔偿;

“10. 又吁请苏丹政府立即调查和解释1993年11月12日和23日空袭的背景;

“11. 大力促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加倍努力对内战谈判公平的解决,以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终止苏丹难民大批逃往邻国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并欢迎各当事方设法为此促进对话;

“12. 吁请苏丹政府和其他当事方容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³¹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第17513号。

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最近的行动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3. 建议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给予紧急的注意;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该草案。

31. 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0)。

32. 在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8/L.65/Rev.1):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其中作出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第50次会议上所提口头订正。

33. 在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订正决议草案所作的口头订正,即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如下:

“2. 注意到苏丹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24段中说,苏丹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安排了他所要求的会议,并为他前往想要参观的地点提供了便利”。

将执行部分其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34. 同次会议上,古巴、喀麦隆和乌干达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3)。

35. 其后委员会根据苏丹代表的建议,就订正决议草案A/C.3/48/L.65/Rev.1采取了下列行动:

(a)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经记录表决,以148票对0票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³²

³² 后来也门代表团表示,它没有参加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无。

(b) 执行部分第12段经记录表决以148票对0票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塞舌尔。

(c) 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经记录表决，以147票对0票，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

下：³³

(d) 整顿决议草案经记录表决,以102票对11票,31票弃权通过(见第67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³⁴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牙买加、肯尼亚、老挝

³³ 后来秘书处获悉,在表决期间,塞舌尔代表团没有在场。

³⁴ 后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团表示,它原来打算弃权。

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

36. 决议草案通过后,苏丹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3)。

G. 决议草案A/C.3/48/L.67

37.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48/L.67)。随后,几内亚比绍、印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8. 委员会在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48/L.67 (见第67段,决议草案七)。

39.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48/SR.53)。

H. 决议草案 A/C.3/48/L.68和 Rev.1

40. 在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8/L.68)如下:

“大会,

“本着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

1993/93号决议,³⁶ 以及1993年8月20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支持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的发言,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的报告,

“深信彻底地和迅速地执行《和平协定》是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和巩固该国内正在进行的和解和民主化进程所必要的,

“满意地注意到有许多这些协议已由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执行,

“但关切尽管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作出呼吁,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决议内所指的协议大部分仍未获执行,而且在执行有关治安的协议方面,有若干不正常情况发生,

“还关切暴力行为再度出现,对国家政治气氛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最近对不同政治派系领导人及其他成员的暗杀和威胁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基于政治动机,大概是非法武装伙团所为,它们恢复了过去的行为模式,并感到担心的是这些政治暴力行为可能危及和平进程以及自由公正选举的举行,除非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灭和制裁这种侵犯人权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之间协议建立一个机制,对秘密武装伙团及其与政治暴力再度出现的可能连系进行调查,

“注意到已通过的司法制度的若干改革很重要,并且必需采取正在批准过程中的那些改革以及调查真相委员会所建议的其他改革,所有这些改革都有助于消除现行的不受法律制裁现象,从而有助于充分实现法治,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密切注视和继续支持巩固和平、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进行萨尔瓦多重建的所有努力,

³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1. 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履行它们所承担的许多承诺,并克服在实施协议时所遭遇的各种障碍;

“2. 但感到遗憾的是若干协议的执行受到严重推迟,因此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加紧努力,以期在所提议的日期,按照协议完成土地转让方案,前战斗人员恢复平民生活方案,部署国家民警和逐步遣散国家警察,收缴发给武装部队专用的武器和通过《私人警卫法》;

“3. 谴责最近的政治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受到萨尔瓦多社会各阶层的排斥,并且认为不能容许一小撮人进行的这类行为危及执行各项协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妨碍1994年3月自由选举的举行;

“4. 完全支持按照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立即对非法武装伙团进行完全、切实和公正的调查,此项调查由于最近的政治暴力行为而更形迫切;

“5.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11月5日题为“总统候选人对萨尔瓦多的和平及稳定的承诺”的声明,在该声明中,各候选人除其他外,庄严承诺维持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并遵守《和平协定》内所载的所有承诺,排斥政治动机的暴力或恐吓行为;

“6.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作出贡献,以巩固萨尔瓦多境内的和平和实现充分尊重人权,并支持全面实施《和平协定》以及慷慨资助其执行和《国家重建计划》的执行;

“7. 重申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支持他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促进《和平协定》的圆满执行;

“8.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四国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续努力,支持秘书长为巩固萨尔瓦多和平进程而采取的措施;

“9. 注意到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继续不明朗,一方面有改善的迹象,另一方面仍继续有严重侵犯情事,特别是在生命权方面,同时,司法制度在澄清和

制裁这些侵权行为方面的能力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0.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参与选举进程的其他所有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为自由的、具有代表性的和公正的选举，因此项选举为和平进程的基本要素；

“11. 决定根据萨尔瓦多境内的事态演变，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41. 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53)。

42. 在12月8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A/C.3/48/L.68提案国(现有加拿大、匈牙利、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加入为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8/L.68/Rev.1)。

43. 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了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四段“该国内”改为“萨尔瓦多境内”；

(b)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删“若干改革”的“若干”两字和“所有这些改革”的“所有”两字；

4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8/L.68/Rev.1(见第67段，决议草案八)。

I. 决议草案A/C.3/48/L.70

45. 在12月3日第51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8/L.70)。随后，立陶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6. 在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缅甸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见A/C.3

/48/SR.53)。

4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8/L.70(见第67段决议草案九)。

48.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53)。

J. 决议草案A/C.3/48/L.72

49. 12月3日第51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48/L.72)。随后,安道尔、伯利兹、柬埔寨和洪都拉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0. 委内瑞拉代表在提出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增添序言部分新的第十段如下:

“深切关注对海地政府的暴力和威胁行为的增加,特别是司法部长弗良索瓦·居伊·马拉里遭暗杀,这些情况造成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暂时撤离,”

51. 在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内瑞拉、埃及、也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了发言(见A/C.3/48/SR.53)。

5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8/L.72(见第67段决议草案十)。

53. 决议草案通过后,海地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53)。

K. 决议草案A/C.3/48/L.73

54.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8/L.73)。

55. 主席在提出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10段“以及追查”改为并且特别是追查”等字。

56. 委员会在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8/L.73(见第67段决议草案十一)。

57.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富汗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53)。

L. 第A/C.3/48/L.74和Rev.1号决议草案

58. 在12月3日第51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格鲁吉亚和美国的名义提出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8/L.74),全文如下:

“大会,

“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⁶、国际人权盟约、³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⁸《儿童权利公约》、³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⁴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

³⁶ 第217A(III)号决议。

³⁷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⁸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³⁹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⁴⁰ 第260A(III)号决议。

约》⁴¹ 和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内瓦公约》⁴²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⁴³在内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成员国所宣示的原则和作出的承诺作为指导，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人间悲剧,以及在那些领土的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正在继续发生的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行爲,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92/S-1/1号、第1992/S-2/1号和第1993/7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又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并设立了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欢迎国际法庭已经召集起来,并已任命特别检察官,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第824(1993)号和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

“并欢迎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临时报告⁴⁴和建议,

⁴¹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

⁴³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⁴⁴ S/26469。

“表示赞扬所有曾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的国家,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80号决议,其中毫无保留地谴责种族清洗和由种族仇恨所引起的暴力行为,并重申其信念,认为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种族清洗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并应予绳之以法;同时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申明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以及陪同他执行任务的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问题秘书长代表所作的努力,

“鼓励为了寻求和平解决办法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继续作出的努力,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正在持续努力恢复其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存在,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进一步发生,并深切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驱逐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欧洲共同体派到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长期监测团,这些地区的人权情况仍然引起极大的关切,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是继续采取的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那里发生的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肇因,其主要受害者是面临几遭灭绝威胁的穆斯林居民,

“注意到在科索沃针对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的歧视性政策、措施以及对他们犯下的暴力行为,

“强烈驳斥旨在实行种族清洗和提倡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的政策和意识形态,

“震惊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虽非宗教冲突,但其特点之

一却是有计划地毁损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以及其他文化遗址，在目前或曾经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和波斯尼亚克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尤其如此，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各个继承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⁴⁵

“2.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详细报道，以及他所得出的关于波斯尼亚今冬即将发生人道主义灾难的结论；

“3. 最强烈地谴责冲突的所有各方、特别是将此种手段当作政策来运用的波斯尼亚塞族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做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并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一些具体侵犯行为，所犯的这些行为大都是与种族清洗有关，其中包括杀害、酷刑、殴打、任意搜查、强奸、失踪、毁屋和其他旨在迫使人离开家园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以及报道所称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行为；

“5. 又谴责所有各方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胡乱轰击，对非作战人员有计划地恐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对城市的包围，以及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同时确认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塞族人，他们将此种战术作为一项政策；

“6. 赞同安全理事会裁定违反或授权他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人必须为这些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把他们绳之以法；

“7.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并且酌情敦促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将它们所掌握或收到的有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此种行为的犯罪者，包括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

⁴⁵ S/26383、S/26415、S/26469。

约》行为的确实资料,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由首席检察官酌情起诉;

“8.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失踪和下落不明者的数目深表关切;

“9. 敦促立即停止继续种族清洗的做法,特别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运用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自行成立的塞尔维亚当局的影响,立即制止种族清洗的做法并扭转这种做法的后果;

“10. 重申国家必须为其代理人在本国领土或另一国领土内犯下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11. 表示完全支持这些侵犯事件的受害者,重申人人有权安全而不失体面地回返家园,认为在胁迫下所作出的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有关问题的一切行为无效,并认定种族清洗的受害者有权获得损失的合理赔偿,敦促所有各方履行为此目的的协议;

“12. 尤其谴责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和经常的强奸行径,并敦促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被任意或非法拘禁的人,并且立即关闭不符合1949年12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所有拘留设施;

“13. 敦促所有各方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所有营区、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的地点立即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且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监测团及其他特派团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立即、不受阻碍地并且不间断地进入这些拘留所;

“14.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叙述的有关塞尔维亚境内特别

是在科索沃不断恶化的人权情况,并且谴责在那里所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

“(a) 警察蛮横地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任意搜查、扣押和逮捕、在拘留期间施以酷刑和虐待并在执法时实行歧视,从而导致目无法纪的状况,在此情况下尤其是针对阿尔巴尼亚族人的犯罪行为都不受惩处;

“(b) 尤其是从警察和司法部门歧视性地将阿尔巴尼亚族官员撤职,大规模地从国营企业和公共机构的专业、行政和其他技术职位解雇阿尔巴尼亚族人,包括从塞族人管理的学校系统内解雇阿尔巴尼亚族教师,并且关闭阿尔巴尼亚族高中和大学;

“(c) 任意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关闭阿尔巴尼亚语文的大众传播媒介,并且歧视性地将地方无线电台和电视台的阿尔巴尼亚族工作人员撤职;

“(d) 塞族警察和军队进行镇压;

“15. 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当局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对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权权的侵犯行为和大规模镇压行动;

“16.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对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侵犯,尤其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以及即审即决、任意拘禁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b) 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特别是在1989年以后生效的立法;

“(c) 重建科索沃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

“17.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尊重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权权和基本自由,并表示认为在科索沃维护人权的最佳办法是恢复其自治;

“18.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在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人身骚扰、劫持、焚烧房屋、无证搜查、没收财产以及其他有

利于塞族人口的歧视性做法,其目的在于改变这些地区的民族结构;

“19. 吁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对于拒绝让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派往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继续活动的做法给予重新考虑,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采取实际步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恢复这些特派团的活动,以防止冲突扩大到这些地区;

“20. 重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冲突各方须共同承担责任,通过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的谈判找出和平解决问题的办法,吁请各方立即执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架构内所作的一切承诺,尽快地达致公正、持久的解决;

“21. 敦促所有联合国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和熟悉情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经常地向他提供所掌握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一切有关和准确的资料;

“22.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及其最近报告的建议,特别是:

“(a) 对特别报告员呼吁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成千上万人濒临死亡,特别是考虑到冬天即将来临,而有许多地区无法进入,表示欢迎;

“(b) 对特别报告员呼吁立即释放被拘禁者,使之安全无虞,表示支持;

“(c)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有效地反击冲突各方执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尤其是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他们将此种战术作为一项政策,以及波斯尼亚克族部队;

“(d) 支持特别报告员对克族当局所提出的要求,要求它们采取行动对付那些在梅达克飞地侵犯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的人,并采取步骤惩办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以避免今后再次发生这类事件;

“(e) 欣见所有各方于1993年11月18日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会晤后宣布他们同意让人道主义车队通过,并敦促他们履行其承诺;

“23. 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关执行本决议,并敦促关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情况的机关同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庭紧密协调;

“24. 还敦促秘书长在联合国通盘预算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足够的派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有效持续地监测当地人权情况,并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协调;

“25.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所有其他必要协助,以使他能完成任务;

“26. 吁请有关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使他能完成任务;

“27. 建议首席检察官考虑任命检察署起诉性暴力罪行专家若干名;

“28. 吁请各国向首席检察官和国际法庭提供这方面的专家;

“29.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59. 在12月8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

48/L.74/Rev.1)。

6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对订正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a) 标题改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侵害人权情事”;

(b) 删除执行部分第3段“共和国”前的“联邦”一词;

(c) 将执行部分第17段中的“塞尔维亚”改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d) 将执行部分第33段中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改为“这一问题”。

6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第A/C.3/48/L.74/Rev.1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48/L.81)。

6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未经表决的情况下通过经口头修正的第A/C.3/48/L.74/Rev.1号订正决议草案(见决议草案十二,第67段)。

63. 斯洛文尼亚、俄罗斯联邦和菲律宾代表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发了言(见A/C.3/48/SR.55)。

M. 第A/C.3/48/L.75号决议草案

64. 在12月3日第51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柬埔寨、喀麦隆、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8/L.75)。加拿大、新西兰和乌拉圭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5. 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将序言部分第5段中的“巴黎协定》第三部分第5段”改为“《巴黎协定》”;

(b) 在执行部分第4段的“必要资源”前面加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66. 在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在未经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A/C.3/48/L.75号决议草案(见决议草案十三,第67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⁴⁶ 和国际人权盟约⁴⁷ 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承担的诺言,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3号决议,⁴⁸ 其中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致力执行他们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注意到对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⁴⁹ 内所概述的不断报道有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的关切,

回顾古巴政府未就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 1991/68 号决议⁵⁰ 同委员会合

⁴⁶ 第217A(III)号决议。

⁴⁷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 A节。

⁴⁹ A/48/562。

⁵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 A节。

作,它拒绝允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而且作出如特别报告员1993年的临时报告⁴⁹附录二内所引述的反应,其中古巴说“我们断然拒绝第1992/61号决议,因此不能进行任何合作以执行该项决议”,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⁴⁹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吁请古巴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他有完全和自由的接触机会以期同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直接接触,从而可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4. 深表遗憾在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⁵¹和他的临时报告⁴⁹内所叙述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无数的无可争辩的报道;
5. 吁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措施,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停止由于有关言论及和平结社自由的理由对公民的迫害和处罚,允许独立团体合法化,尊重法定程序的保障,允许国内独立团体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往访监狱,审查政治性质罪行的判决,停止对寻求离境许可的人的报复措施;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²国际人权盟约、⁵³《消除一切

⁵¹ E/CN.4/1993/39。

⁵² 第217A(III)号决议。

⁵³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⁷《儿童权利公约》⁵⁸以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⁵⁹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⁶⁰在内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1993年2月23日第1993/8号决议，

惊骇地注意到不断出现有充分根据的报道，报道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大批妇女和儿童受到强奸和凌辱，特别是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对穆斯林妇女和儿童经常地采用这种行径，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了这种不可言喻的残暴行为，

深信这一滔天罪行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进行的种族清洗政策，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特别指出，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欢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他迅速派遣

⁵⁴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⁵⁵ 第260 A(III)号决议，附件。

⁵⁶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⁵⁷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⁵⁸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I-970、I-971、I-972、I-973号。

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

专家小组前往前南斯拉夫,调查有关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指控,

还欢迎欧洲理事会的主动行动,迅速派遣特派团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穆斯林妇女的境遇,并欢迎特派团的报告,⁶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派遣的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⁶²和欧洲理事会所派特派团的调查结果,

欢迎依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报告⁶³和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助理人员协助下提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调查结果的报告,⁶⁴

震惊地看到世界各地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中被强奸的受害者所处境遇以及强奸继续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使用,

要求确保国际法庭适当时把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主张和从事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经受的巨大痛苦以及做出适当反应对这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必要性,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3年3月25日第37/7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各人道主义组织为协助强奸和凌辱受害者和减轻其痛苦所进行的工作,

⁶¹ E/CN.4/1993/92。

⁶² E/CN.4/1993/50,附件二。

⁶³ E/CN.4/1994/47。

⁶⁴ E/CN.4/1994/5。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些暴行已构成战争罪;

2. 表示愤怒有计划的强奸正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作为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妇女和儿童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残暴行径,它粗暴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⁵⁸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⁶⁰并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按照他们在这些文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下的义务,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4. 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联合或单独采取行动,制止这种卑劣行径;

5. 重申犯有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的一切人等都须为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6.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尽最大努力,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定诉讼程序原则,将直接或间接涉及这些国际滔天罪行的所有人绳之以法;

7.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⁶³

8.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为遭受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提供其身心康复的适当援助;

9. 请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调查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妇女和儿童遭受强奸和凌辱的情况;

10. 宣布强奸是一滔天罪行并鼓励国际法庭适当优先地审理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的强奸受害者的案件;

11. 请秘书长在当地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必要手段,确保今后派出的特派团

能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拘留地点；

12. 并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1月31日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三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⁶⁵和国际人权盟约⁶⁶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5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表示深切关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研究，

回顾人权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1993年3月10日第1993年/7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

⁶⁵ 第217 A(III)号决议。

⁶⁶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告,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和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诸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不按法定程序和法治,不给予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不使取得粮食和保健服务,

又深为关切伊拉克平民人口遭受投用化学武器,成千上万的伊拉克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村镇遭受摧毁,以及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伊拉克北部的难民营和收容所避难,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的平民人口特别是在南部沼泽区的平民人口所进行日益严峻和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他们之中许多人已逃避至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间的边界,

表示特别关切伊拉克境内一般人权情况毫无改善迹象,因此欢迎关于在这些地点部署人权监测小组的决定,这样将有助于改进资料流量和估计,并将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并不认为应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前往访问的要求作出反应,并注意到尽管伊拉克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形式上的合作,但需大力改善这种合作,特别是要充分答复特别报告员有关伊拉克政府违反对该国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所犯行为的查询,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⁶⁷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对特别报告员最近报告中所提到的伊拉克政府应对之负责的大规模极其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强烈谴责,特别是:

⁶⁷ A/48/600。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经策划地大批处决和掩埋,法外杀害,包括政治杀害,

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在南部什叶派中心和在南部沼泽地带;

(b) 普遍而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组织地施加酷刑;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禁,包括逮捕和拘禁妇女、老年人和儿童,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d) 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

(e) 伊拉克政府不愿遵守其关于平民经济权利的责任;

3. 痛惜伊拉克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方面拒绝合作,以及其不向伊拉克平民提供获得充分粮食和保健服务的途径;

4. 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所有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禁的人,包括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在内;

5. 再次促请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应遵守其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自由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的此类权利,而不论其出身如何;

6. 认识到联合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伊拉克继续执行联合国同伊拉克政府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允许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前往全国各地,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7. 表示特别震惊地注意到针对库尔德人的镇压行径,这些行径目前仍在影响全体伊拉克人民的生活;

8. 并表示特别震惊地注意到伊拉克南部再次出现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这是特别针对沼泽地带阿拉伯人的预定政策的结果,他们之中许多人已逃避至国境之外;

9. 欣见向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派驻人权监测员,促请伊拉克政府允许立即无条件地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南部沼泽地区派驻人权监测员;

10. 还表示特别震惊于国内所有各种禁运,这种禁运完全不顾任何人道主义需要,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促请伊拉克政府撤销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应负完全责任,并要求其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便为伊拉克全境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

11. 再次敦促伊拉克政府成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深入调查成千上万失踪人士的下落;

12. 惋惜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促请该国政府不得拖延,立即作出全面和详细的答复,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⁶⁸ 和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原则,⁶⁹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4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3月10日第1993/62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8月20日第1993/14号决议,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答复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该国侵犯人权行为

⁶⁸ 第217A(III)号决议。

⁶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的指控请其提供资料的请求,但却不允许他为求搜集有关该国目前的人权情况的直接一手资料而前往该国作第四次访问,

重申各国政府应对其特务对别国境内的人进行暗杀和攻击行动以及煽动、同意或蓄意宽容此种行动承担责任,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意见,即现有充分证据显示,国际上继续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是完全合适的,

又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3/14号决议,其中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公然侵犯人权,

并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所作的总结,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⁷⁰及其中所载的意见;
2. 表示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
3. 更具体地表示关注特别代表所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有下列重大问题,即处决数目高,施加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司法执行标准问题,法律程序缺乏保证,基于宗教原因对某几类公民给予的歧视待遇、特别是对巴哈教派的歧视,其作为宗教团体的持续存在受到威胁,和限制言论、思想、意见和出版自由以及如特别代表所说明的,继续歧视妇女的问题;
4. 表示极为关注继续使用死刑的情况被特别代表指为过分;
5. 还表示极为关注另一国的一个公民继续受到生命威胁,此事似乎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特别代表的报告也提到此事,其他与其工作有关的人也受到威胁;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避免进行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描述的对居留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不利的活动;

⁷⁰ A/48/526。

7.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允许特别代表前往该国访问,以致他因未获得充分合作而无法充分执行其任务,表示遗憾;
8.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现有协议;
9.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紧调查特别代表在其意见和看法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司法执行和法定程序方面的问题,并加以改正;
10.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¹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11. 赞同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的意见;
1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需的协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审查。

决议草案五

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⁷²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局势,包括村镇城市的大量损毁和破坏,内乱对于该国基本建

⁷¹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² 见第217 A(III)号和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设造成的严重损伤,许多公共设施和服务仍然广泛中断,以及没有一个政府当局来确保最基本的人权,

痛惜索马里境内人命的损失,联合国人员和索马里境内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遭到攻击,有时造成严重伤亡,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1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继后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6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6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该区域内各国和区域组织在索马里不断进行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1993年10月26日的报告,⁷³

1. 赞扬独立专家提出的关于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其中他引述侵犯人权事件日益增加,而且由于没有一个应负责任的政府和缺乏基本设施而日趋严重;

2. 敦促索马里冲突各方确认其对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承诺;

3. 并敦促索马里全体人民共同致力于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为全体索马里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保障;

4. 吁请所有各方保护平民、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使不致遭受杀害、酷刑或任意拘禁;

5. 要求在索马里恢复了政治稳定和安全之后,由人权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考虑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拨出经费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监测小组来受理申诉,收集和调查侵犯人权的报道,并酌情将它们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以期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⁷³ A/48/510。

决议草案六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⁴ 国际人权盟约⁷⁵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⁶ 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于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元首的合作与协调的AHG/Res. 213(XXVIII)号决议，⁷⁷ 并回顾1990年7月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⁷⁸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其中一部分情况已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有所叙述，

对于苏丹政府没有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情况进行全面公正的调查，尽管它宣布打算召集一个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感到不安，

对1993年11月12日据报苏丹政府飞机袭击蒂埃特机场造成三名救济工作人员受伤表示关切，对据报轰炸洛阿和帕格里平民区可能造成的死伤也表示关切，

⁷⁴ 第217 A(III)号决议，附件。

⁷⁵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⁶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⁷⁷ 见A/47/558，附件二。

⁷⁸ 见A/45/482，附件二。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遭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但对苏丹政府与其他当事方、捐助国政府及国际私人志愿机构就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不断进行对话表示欢迎,并希望这种对话结果能够改善在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方面的合作,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受到歧视的人,其中包括人权遭到侵犯被迫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群体,而这些人需要获得救济援助和保护,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但对为援助这些难民从而缓解东道国的负担所作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

强调必须终止苏丹境内、包括在努巴山区的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

确认苏丹在过去三十年收容了大量从若干邻国来的难民,

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这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并对他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表示赞扬,⁷⁹

1. 对苏丹境内持续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禁、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2. 注意到苏丹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24段中说,苏丹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安排了他所要求的会议,并为他前往想要参观的地点提供了便利;

3. 关切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对接触或企图接触苏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人采取报复行动;

4. 敦促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所有当事方合作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5.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苏丹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盟约⁷⁵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⁶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

⁷⁹ A/48/601,附件。

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6. 吁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⁸⁰ 共同的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⁸¹ 的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暴力包括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7. 赞赏各人道主义组织在苏丹境内协助流离失所的人以及旱灾和冲突受害者所做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当事方保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

8. 吁请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正视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问题；

9. 吁请苏丹政府对阻挠苏丹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的行动、特别是对接触或企图接触他的人受到的虐待作出充分解释；

10. 还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事件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的调查,将那些须对杀害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家属作出公平的赔偿；

11. 又吁请苏丹政府立即调查和解释1993年11月12日和23日空袭的背景；

12. 大力促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加倍努力对内战谈判公平的解决,以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终止苏丹难民大批逃往邻国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并欢迎各当事方设法为此促进对话；

13. 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政府间抗旱发展管理局各国(肯尼亚、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元首目前为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区域努力；

14. 吁请苏丹政府和其他当事方容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最近的行动合作,向所有困

⁸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⁸¹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第17513号。

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5. 建议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给予紧急的注意；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七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⁸² 国际人权盟约、⁸³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⁵ 和《儿童权利公约》⁸⁶ 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

⁸² 第217A(III)号决议。

⁸³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⁸⁴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⁸⁵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⁸⁶ 第44/25号决议，附件。

言和行动纲领》⁸⁷促请所有国家保证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可否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邀请，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0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⁸⁸

2. 欣见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⁸⁷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⁸⁸ A/48/471。

决议草案八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3号决议⁸⁹以及1993年8月20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支持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的发言，并且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的报告，

深信彻底迅速地执行《和平协定》的各项未履行的承诺，是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和巩固萨尔瓦多境内正在进行的和解和民主化进程所必要的，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这些协议已由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执行，

但关切困难依旧存在，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决议内所指的一些重要协议仍继续拖延未获执行，而且在执行有关治安的协议方面也有若干不正常情况发生，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行为，这也许表明非法的武装集团已恢复活动，如果不制止这种暴力行为，对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包括定于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

⁸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又关切地注意到包括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和民族主义共和联盟在内的不同政党的成员遭到似乎带有政治动机的谋杀，

欢迎在这方面秘书长作出努力，在与萨尔瓦多政府合作下建立一个机制，调查非法武装集团及他们是否与政治暴力的恢复有关，

注意到萨尔瓦多已进入和平进程的决定性阶段，各政党已刚开始为将于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展开竞选活动，而此项选举应在和平的环境中举行，

注意到已采取的司法制度的改革很有重要性，并且注意到必须采取正在批准过程中的改革以及调查真相委员会所建议的改革，这些改革的目的都在于促使消除现行的逍遥法外现象从而有助于充分实现法治，

回顾吁请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密切注视并继续支持所有巩固和平、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进行萨尔瓦多重建的努力，

1. 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已履行它们所承担的大多数承诺，并正克服在执行协议方面所遭遇的各种障碍；

2. 表示关切协议的若干重要部分只得到部分执行，因此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加紧努力，以期在所提议的日期，按照协议完成土地转让方案，前战斗人员恢复平民生活方案，部署国家民警和逐步遣散国家警察，以及收缴发给武装部队专用的武器和通过《私人警卫法》；

3. 谴责最近的可能有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受到萨尔瓦多社会各阶层的排斥，并且认为不能容许一小撮人进行的这类行为危及执行各项协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妨碍于1994年3月举行自由选举；

4. 在这方面支持秘书长在与萨尔瓦多政府合作下，致力立即按照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对非法武装集团进行公正、独立和信实的调查，并敦促萨尔瓦多社会所有阶层对这一调查给予合作；

5.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11月5日题为“总统候选人对萨尔瓦多的和平及稳定

的承诺”的声明,其中各候选人除其他外,庄严承诺维持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并执行《和平协定》内所载的所有承诺,排斥任何政治动机的暴力或恐吓行为;

6.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以支持全面遵行《和平协定》来促使巩固萨尔瓦多的和平和实现充分尊重人权;

7. 重申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支持他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使《和平协定》的圆满执行;

8. 满意地确认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四国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续努力,支持秘书长为巩固萨尔瓦多和平进程所采取的步骤;

9. 注意到如秘书长所已指出的,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变化继续不明朗;一方面有改善的迹象,另一方面仍继续有侵犯情事,特别是在生命权方面,同时,司法制度阐明和惩处这些侵权行为的能力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0. 敦促所有各国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立即慷慨地提供财政捐助,支持履行《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包括《国家重建计划》;

11. 还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参与选举进程的其他所有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创造有利气氛以确保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为自由的、具有代表性的和真正的选举,因为此项选举为巩固和平进程的基本要素。

决议草案九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述并经《世界人权宣

言》⁹⁰ 和国际人权盟约⁹¹ 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4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⁹² 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在将权力移交给文官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3号决议，⁹³ 其中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1990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还严重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尤其是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强迫劳动、凌辱妇女、限制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和特别针对民族和宗教的少数群体实施的压迫措施，

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致使难民大批涌入邻近各国，从而给有关国家造成问题，

⁹⁰ 第217A(III)号决议。

⁹¹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还注意到缅甸政府回应国际社会、包括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表示的关注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入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⁹⁴ 和释放一些政治犯,

欢迎1993年11月5日缅甸政府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了关于难民由孟加拉国自愿遣返缅甸的《谅解备忘录》,

注意到缅甸政府已经与缅甸境内若干民族和宗教的少数群体达成停火,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⁹⁵
2. 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3.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依照其屡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并确保各政党能自由运作;
4.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于国民大会所表示的看法,认为在把权力移交给自由选出的文官政府方面并没有取得明显进展;⁹⁶
5. 在这方面还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拟订新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的会议,而且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维持武装部队参加在该国今后政治生活中的领导作用;
6.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
7.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保护在民族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被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

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⁹⁵ A/48/578,附件。

8.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⁹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⁹¹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⁶
9. 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必须能自由和机密地探访被监禁者；
10. 惋惜最近对若干持异见者包括对国民大会的程序表示异见者判处重刑；
11. 还惋惜尽管一些政治犯已获释放，许多政治领袖仍被剥夺自由和基本权利；
12. 强烈敦请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不经审判而被拘禁已进入第五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以及其他政治领袖和其余的政治犯；
13. 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共同第三条中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所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14. 鼓励缅甸政府充分执行1993年11月5日缅甸政府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并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各国，协助他们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迅速遣返和充分融入社会；
15. 请秘书长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

海地境内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决议，

⁹⁶ 第39/46号决议，附件。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⁹⁷ 和国际人权盟约⁹⁸ 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激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不论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遵守人权领域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8号决议，⁹⁹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以期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还注意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按照大会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⁰⁰

对1991年9月29日以来海地境内发生的严重事件深感关切，这些事件使该国民主进程突然因暴力而中断，造成人命的丧失和侵犯人权事件，

还对1991年9月29日以来由于政治和经济情况的恶化，海地国民大规模逃离该国的情况，感到关切，

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持续不断和日趋恶化特别是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强奸、任意逮捕和拘禁以及剥夺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情况深感震惊，

深切关注对海地政府的暴力和威胁行为的增加，特别是司法部长弗朗索瓦·居伊·马拉里遭暗杀，这些情况造成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暂时撤离，

⁹⁷ 第217A(III)号决议。

⁹⁸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¹⁰⁰ A/47/960和Corr.1，附件。

确认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设立的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团留驻海地,已阻止发生更多侵犯人权事件,并敦促让该团尽早返回海地,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科·图略·布鲁尼·塞利先生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¹⁰¹ 并支持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再次谴责推翻依宪法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以及使用暴力和军事压制,从而使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恶化;

3. 表示深信所有各方签署的《加弗纳斯岛协定》¹⁰² 的充分执行是改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一个要素,其中一方拒绝执行上述《协定》,已造成该国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恶化;

4. 对1993年期间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继续恶化,并导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⁹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⁹⁸、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条约”¹⁰³ 及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遭受侵犯事件的增加深表关切;

5. 谴责在1991年9月29日政变后建立的非法政府一再犯下的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即审即决、政治暗杀、任意逮捕和拘禁、酷刑、无证搜查、强奸、限制行动、言论、集会、结社和新闻自由、压制人民支持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复位的示威;

6. 要求让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早日返回海地,以防止发生更多侵犯人权事件;

7.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逃亡国外的海地国民的命运,并请国际社会支持援助他们所作的努力;

¹⁰¹ A/48/561,附件。

¹⁰² A/47/975-S/26063。

¹⁰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44卷,第17955号。

8.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海地国民所做的工作,并请会员国对这项工作继续给予财力和物力支持;

9. 促请会员国维持并加强对海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欣悉秘书长决定增派一个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小组前往海地;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资料作进一步的审议。

决议草案十一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⁴国际人权盟约¹⁰⁵中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⁰⁶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⁰⁷所载述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激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¹⁰⁴ 第217 A (III)号决议。

¹⁰⁵ 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⁰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⁰⁷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便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1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6号决议,¹⁰⁸其中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7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

注意到前阿富汗政府解体后,已建立了过渡时期阿富汗伊斯兰国,¹⁰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阿富汗政府为确保全面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努力并采取了主动行动,但是在阿富汗部分领土特别是在喀布尔,武装冲突的情况还继续存在,冲突主要影响到平民人口,他们仍是敌对团体不分皂白军事攻击的目标,而且这种情况也造成该国境内流离失所人数的激烈增加,

关注该国目前政治和法律秩序方面的情况正影响到所有民族和宗教团体包括少数群体成员的安全,

关切地注意到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⁰⁶所揭示的权利诸如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以及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等权利的侵犯报道,

深为关切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的,阿富汗敌对派别对妇女人权的侵犯以及对她们及其名誉、人身完整和尊严的缺乏尊重,

¹⁰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¹⁰⁹ A/47/656,附件,附录一。

还关切有报道关于因政治理由被敌对团体关押的情况,特别是关押在由政党管理的监狱中,被拘禁者中有前政府的若干官员,

注意到俘虏待遇方面还应多加努力,以求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深为关切由于目前的阿富汗局势造成1993年间遣返阿富汗难民的显著减少,并表示希望国内的情况将能使仍流亡在外的人员尽快返回,

意识到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成功遣返四百多万难民的先决条件,特别是要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以自由和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结束在喀布尔和一些省份的武装冲突,清除该国许多地方的雷区,恢复全国境内的有效权力和重建经济,

申明阿富汗伊斯兰国发布大赦公告的适用应没有任何歧视,而且阿富汗领土上被敌对团体未经审判拘禁的俘虏应获无条件释放,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从事的有利于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⁰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欣见特别报告员终能访问阿富汗首都喀布尔,

1. 欢迎阿富汗当局鉴于国内目前局势对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给予的合作;

2. 还欢迎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提供的合作;

3. 敦促阿富汗各方斟酌情况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尽一切努力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因为这是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与完全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而全面政治解决的基

¹¹⁰ A/48/584,附件。

础是由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包括举行自由真正的选举,停止武装冲突,并创造条件让四百多万难民尽快安全和不失体面地随时自由返国,以及让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欢迎全力争取全面和平政治解决阿富汗境内的冲突;

5. 敦促所有各方尽快执行裁军进程,因为那也是阿富汗各方签订的伊斯兰堡协定所规定解决冲突的先决条件;

6. 请联合国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并适当照顾到阿富汗的传统,在起草体现国际接受的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的基本因素,并促请阿富汗各方尊重人权;

8. 敦促阿富汗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等行为,并加速同时释放不论关押何处的俘虏;

9. 坚决敦促阿富汗各方确保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她们的名誉和尊严;

10. 吁请所有各国和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实施大会题为“阿富汗战争的战俘和失踪人员”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428号决定,并且考虑到前苏联参与的敌对状态已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结束,吁请各国和各方尽一切努力,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¹¹¹第118条规定,尽快释放所有战俘,特别是前苏联的战俘,并且特别是追查由于战争而仍然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

11. 敦促无条件释放阿富汗领土上被敌对团体未经审判拘禁的所有俘虏,并要求废除政党管理的监狱;

¹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12.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冲突期间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对所有被拘禁者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俘虏候审时间,按照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¹²对待所有俘虏、特别是候审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俘虏,并对所有嫌犯或罪犯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⁰⁵第14条第3(d)款和第5至第7款的规定;

13. 呼吁所有会员国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协助减轻难民的苦难,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

14.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5. 重申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所有各方,在探测和清除地雷的问题方面充分合作,以便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16. 坚决敦促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执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以求避免再发生造成这些人员丧生的可悲事件;

1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俟局势恢复正常,应阿富汗政府邀请,研究喀布尔博物馆和国家档案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

18. 建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译成达里和帕什图文;

19.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¹¹²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

决议草案十二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

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境内的侵害人权情事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³ 国际人权盟约、¹¹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⁵ 《儿童权利公约》、¹¹⁶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¹⁷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¹¹⁸ 和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¹¹⁹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²⁰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他文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¹¹³ 第217A(III)号决议。

¹¹⁴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¹⁵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¹¹⁶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¹⁷ 第260A(III)号决议。

¹¹⁸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1、972和973号。

¹²⁰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人间悲剧,以及在那些领土的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正在继续发生的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行爲,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92/S-1/1号、第1992/S-2/1号、第1993/7号和第1993/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又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并设立了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欢迎国际法庭已经召集起来,并已任命首席检察官,

还欢迎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6日的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的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那些地区,

并欢迎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临时报告¹²¹ 和建议,

表示赞扬所有已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合作的国家,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80号决议,其中毫无保留地谴责“种族清洗”和由种族仇恨所引起的暴力行为,并重申其信念,认为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种族清洗”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并应予绳之以法以及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申明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¹²¹ S/26469。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以及陪同他执行任务的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所作的努力，

鼓励为了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继续作出的努力，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正在持续努力恢复其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存在，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进一步发生，并深切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驱逐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欧洲共同体派到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长期监测特派团，这些地区的人权情况仍然引起极大的关切，

又欢迎欧洲联盟除其他外，通过其监测特派团，促进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是继续采取的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那里发生的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肇因，其主要受害者是面临几遭灭绝威胁的穆斯林居民，

注意到在科索沃针对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的歧视性政策、措施以及对他们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意识到这种情况可能升级成为该地的暴力冲突，

强烈驳斥旨在实行“种族清洗”和提倡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的政策和意识形态，

震惊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虽非宗教冲突，但其特点之一却是有计划地毁损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以及其他文化遗址，在目前或曾经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和波斯尼亚克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尤其如此，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各个继承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¹²²

¹²² S/26383、S/26415、S/26469。

2.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详细报道;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今冬即将发生人道主义灾难的结论;

4. 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塞族控制下领土内的领导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塞族准军事部队的指挥官以及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对大多数的侵权行为应负有首要责任;

5. 还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一些具体侵权行为,所犯的这些行为大都是与“种族清洗”有关,其中包括杀害、酷刑、殴打、任意搜查、强奸、失踪、毁屋和其他旨在迫使人离开家园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以及报道所称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行为;

6. 又谴责所有各方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胡乱轰击,对非作战人员有计划地恐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对城市的包围,以及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确认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塞族人,他们将此种战术作为一项政策,以及在于波斯尼亚克族人;

7. 支持安全理事会裁定从事或授权他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人必须为这些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将他们绳之以法;

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并且酌情敦促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将它们所掌握或收到的有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此种行为的犯罪者,包括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行为的确实资料,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由首席检察官酌情起诉;

9.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失踪和下落不明者的数目深表关切,重申吁请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查明这些失踪的人;

10. 敦促立即停止继续“种族清洗”的做法,特别是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运用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自行成立的塞尔维亚当局的影响力,立即制止“种族清洗”的做法并扭转这种做法的后果;

11. 敦促克罗地亚政府运用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自行成立的克罗地亚当局的影响力,立即制止“种族清洗”的做法并扭转这种做法的后果;

12. 重申国家必须为其代理人在本国领土或另一国领土内犯下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13. 表示完全支持那些侵犯事件的受害者,重申人人有权安全而不失体面地返回家园,认为在胁迫下所作出的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有关问题的一切行为无效,并确认“种族清洗”的受害者有权获得损失的合理赔偿,敦促所有各方履行为此目的协议;

14. 尤其谴责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和经常的强奸行径,并敦促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被任意或非法拘禁的人;

15. 要求立即关闭不符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¹⁸的所有拘禁设施;

16. 敦促所有各方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所有营区、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的地点立即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且敦促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监测特派团及其他特派团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立即、不受阻碍地并且不间断地进入这些拘留处所;

17.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报道所叙述的有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特别是在科索沃不断恶化的人权情况,并且强烈谴责在那里所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

18. 特别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当局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对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人权的侵犯行为和大规模镇压行动,包括:

(a) 警察蛮横地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任意搜查、扣押和逮捕、在拘留期间施以酷刑和虐待并在司法执行中实行歧视,从而导致目无法纪的状况,在此情况下尤其是针对阿尔巴尼亚族人的犯罪行为都逍遥法外;

(b) 尤其是从警察和司法部门歧视性地将阿尔巴尼亚族官员撤职,大规模地从国营企业和公共机构的专业、行政和其他技术职位解雇阿尔巴尼亚族人,包括从塞族人管理的学校系统内解雇阿尔巴尼亚族教师,并且关闭阿尔巴尼亚族高中和大学;

(c) 任意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关闭阿尔巴尼亚语文的大众传播媒介,并且歧视性地将地方无线电台和电视台的阿尔巴尼亚族工作人员解雇;

(d) 塞族警察和军队进行镇压;

19.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对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侵犯,尤其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拘禁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即审即决的做法;

(b) 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特别是自1989年以来生效的立法;

(c) 重建科索沃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

(d) 恢复与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对话,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20. 还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尊重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表示认为在科索沃维护人权的最佳办法是恢复其自

治；

21.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报道关于在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人身骚扰、劫持、焚烧房屋、无证搜查、没收财产、任意逮捕、关闭政党以及其他有利于塞族人口的歧视性做法,其目的在于改变这些地区的民族结构;

22.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准许一个国际人权监测机构进入该国,特别是进入科索沃,并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对于拒绝让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派往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继续活动的做法给予重新考虑,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采取实际步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恢复那些特派团的活动,以防止冲突扩大到这些地区;

23. 重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冲突各方须共同承担责任,通过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的谈判找出和平解决问题的办法,敦促在和平进程中将人权考虑置于适当的优先地位,并吁请各方立即执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架构内所作的一切承诺,尽快地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

24. 敦促联合国所有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和熟悉情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经常地向他提供所掌握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一切有关和准确的资料;

25. 敦促所有国家和主管组织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及其最近报告的建议,特别是:

(a)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成千上万人濒临死亡,特别是考虑到冬天即将来临,而有许多地区无法进入;

(b) 支持特别报告员要求立即释放被拘禁者,使之安全无虞;

(c)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有效地反击任何一方执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尤其是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他们将此种战术作为一项政策,以及波斯尼亚克族部队;

(d) 支持特别报告员对克族当局所提出的要求，要求它们采取行动对付那些在梅达克飞地侵犯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的人，并采取步骤惩办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以避免今后再次发生这类事件；

(e) 欢迎1993年11月18日签订《关于行动自由的联合宣言》，其中签署各方庄严同意确保联合国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人员完全和安全的自由通行，1993年11月29日日内瓦会议对此庄严重申；

26. 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关执行本决议的行动，并敦促关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情况的机关同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庭密切协调；

27. 还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足够的派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有效持续地监测当地人权情况，并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协调；

28.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所有其他的必要协助，以使他能履行其任务；

29. 吁请有关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使他能履行任务；

30. 请首席检察官考虑在其检查署内任命起诉性暴力罪行的专家若干名；

31. 吁请各国提供专家包括起诉性暴力罪行的专家，以供首席检察官和国际法庭任用；

3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十三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²³和国际人权盟约¹²⁴中所体现的原则，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签署的《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定》，¹²⁵包括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¹²⁶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认识到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按照《巴黎协定》¹²⁶第三部分第5条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对柬埔寨全体人民人权的保护和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欣见1993年5月举行了选举柬埔寨王国政府并已就职，

1. 欣见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建立了业务机构，以便：

-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方案的实施，并确保这些方案的继续；
- (b) 应政府要求，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其最近加入的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包括编写报告提交有关的监测委员会；
- (c) 向柬埔寨境内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助；

¹²³ 第217A(III)号决议。

¹²⁴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²⁵ A/46/608-S/23177。

¹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 (d) 协助建立和(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 (f) 继续协助培训负责司法执行工作的人员;

2. 请秘书长按照所有有效措施,确保柬埔寨全体人民人权的保护,并从联合国现有的全部资源范围内,确保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

3. 并欣见秘书长任命了一位特别代表,负责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任务;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能迅速完成那些任务;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 - - -